合同编号：2026-093 号

如皋市长江镇建筑、生活垃圾清运处置项目

发包人（甲方）：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南通绿能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如皋市长江镇建筑、生活垃圾清运处置项目）委托（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如皋分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乙方。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如皋市长江镇建筑、生活垃圾清运处置项目

合同内容：对长江镇月江路北侧现有露天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约200000吨（实际垃圾规模以最终过磅重量为准）进行清挖、分类、清运并处置。

第三条　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对现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进行清挖、分类、清运并进行终端消纳处置，全过程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弃物，最终做到合法合规处置。

（二）人员要求

1. 乙方需拟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项目负责人需熟悉垃圾清运、处置方面相关的法律知识，负责现场技术指导与监督、质量问题处理、安全监管与环境保护、材料设备管理、资料整理与存档、参与验收等服务，并配合城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日常检查。

2. 乙方需安排专人做好工作台账，包括分拣品类产量、出库流向台账、废料处置（去向必须为合规处置场所）、环保运维、除尘运维、消杀记录等工作。

3. 乙方需安排专人对项目区域的运输车辆及机械进行清理，确保无固体废物及泥土被带出作业区域。一经发现立即责令清运企业进行清扫、清除。

4. 乙方需安排人员负责运输全过程闭环处理，以及运输过程中特殊情况的处理，确保运输车辆运送垃圾至有终端处置能力的固废接收单位并进行合规处置。

5. 驾驶员须持B2及以上驾照、从业资格证、培训合格证。

6. 为确保分拣、装卸、运输等全过程的安全，乙方需派专职安全员具体负责分拣场的安全生产工作。机械操作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做到定机定人，必须配备专职挖机指挥员指挥挖机安全操作，配备相应的照明灯具和消防器材，确保安全。自动化分拣设备操作工做到培训后考核上岗、并参加定期安全生产教育。

7. 所有作业人员需佩戴安全帽、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作业人员务工手续、薪金发放、保险缴纳及工作时间安排等事宜由乙方单位负责，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及地方法规的规定。

（三）设备设施要求

1. 乙方需具备相应的清挖设备、分拣设备、称重设备、处置设备等，包括但不限于大型挖掘机、推土机、铲车、给料机、破袋机、风选机、磁选机、滚筒筛、称重地磅等。

2. 项目实施期间现场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用电用水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手续办理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分拣要求

1. 乙方需对长江镇月江路北侧现有露天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进行机械分拣工作，分拣作业如设置在垃圾堆放现场，必须做好现场管理，不得露天进行分拣，场内常态化喷淋降尘，定时清扫。做好防渗处理，渗滤液统一收集，达标回用或外运处置，不得直排。作业时段合理控制，避开居民休息时间，降低噪音扰民。

2. 分拣工作需严格按类别进行分选，分拣物料分类堆放、标识清楚，做到日产日清或定时清运。

3. 所有操作员工需进行岗前培训，必须具备相应作业许可证方可上岗作业。

（五）清运服务要求

1. 所有清挖出来的固废垃圾**需先行在现场进行沥水、翻晒等降湿预处理，**在过磅之前必须确保无液体渗出或液体滴漏，清运出场前需进行过磅称重，每次过磅重量需经采购单位核实并签字确认。

2. 车辆条件

（1）乙方需配备全密闭、自动顶盖、防渗漏专用运输车辆。

（2）车身喷企业名称、放大号牌、警示标识，装 GPS、行驶记录仪、倾废监控，车辆需及时在相关监管平台备案。对于装运上车至垃圾终端处置单位料仓卸料全过程，需满足同一辆车点对点（装运点至固废终端处置单位）运输 GPS 轨迹及固废终端处置单位料仓卸料照片（水印相机）。

（3）乙方车辆需防滴漏、防遗撒、防臭味扩散。

3. 运输过程

（1）运输严格按照城管、道路管理等相关部门要求，文明运输，保证运输路线的清洁及安全。

（2）生活垃圾全程密闭运输，建筑垃圾进行覆盖后运输，垃圾运输要确保不超载、不超高、不拖挂，严禁沿途抛撒滴漏，严禁运输车辆带泥上路。因超载等违规、违法行为受到的处罚均由乙方承担。

（3）运输台账完整：包括种类、数量、时间、路线、消纳场全程可追溯。

（六）处置服务要求

1. 所有分拣完成的垃圾必须送至垃圾终端处置单位进行处置，不得在垃圾现场进行终端处置。

2. 所有垃圾应优先资源化利用，未能利用的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处置，并提供处置清单等资料，确保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合法合规处置。

3. 尾气、渗滤液、粉尘、噪声必须达标排放，符合环保标准。

4. 甲方对垃圾处置进行监督，乙方须提供相关垃圾终端处置单位处置数据清单给甲方核实。乙方选定的终端处置单位须经甲方书面认可，变更处置单位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报备并获准。乙方须与终端处置单位签订合规协议，并向甲方提交复印件备案。

（七）环保与安全作业要求

1. 污染防控

（1）装卸、运输、处置全程降尘（喷淋、覆盖、密闭）。

（2）渗滤液、污水收集处理，不直排、不污染土壤水体。

（3）控制噪声、异味，减少扰民。

2. 安全责任

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期间人员、设备等一切安全工作，应组织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安全责任意识，同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如发生任何涉及人员伤亡、财物损坏等安全及环境污染事故，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及事故责任。因乙方清运、处置不当导致的环境污染修复费用、行政罚款及第三方赔偿，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先行垫付或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加收20%的管理费

（八）台账与监管要求

1. 建立完整台账，包括运输量、处置量、车辆、人员、时间、路线、去向。

2. 接受甲方、城管、交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在线监控与现场检查。

3. 按规定上报数据、接受考核。

第四条　服务标准

确保垃圾分拣规范、运输合规、处置全程可追溯、环保达标、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循国家、江苏省及南通市的相关规范。清运完毕后，必须做好原垃圾堆放场地清理，维护，确保无遗留，场地干净整洁。

第五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金额：单价￥ 73.5 元/吨。

大写：柒拾叁元伍角每吨。

本项目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交通费用、工具费用、车辆设备的维护运行费用、车辆保险、清障、垃圾分拣、地磅称重、垃圾装卸运输、垃圾处置、机械费、代理服务费、项目履约验收费用、税金、利润等一切为实施本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最终结算采用“单价优先，预算封顶”的结算方式。最终结算总价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实际完成工程量是指将甲方指定垃圾堆放场地的所有垃圾清运完毕，并做好原垃圾堆放场地清理、维护，确保无遗留，场地干净整洁，且所有清运出的垃圾全部处置完毕的工程量）乘以中标综合单价计算得出，若该计算结果未超过项目批准预算金额1800万元，则按实结算；若该计算结果超过项目批准预算金额，则结算总价以项目批准预算金额为上限进行包干结算，超出部分不予支付。无论实际工程量如何变化或服务期限如何顺延，结算总价均不得超过项目批准预算金额。若实际工程量导致结算金额触及预算封顶值，乙方仍须按约完成剩余垃圾的清运处置，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第六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对现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进行清挖、分类、清运并处置，全过程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弃物，最终做到合法合规处置。

3. 乙方须将提供服务本项目的运输车辆、运输路线等按照当地城管部门要求进行报备，并将相关资料提交给采购单位。

4. 乙方需具备相应的清挖设备、分拣设备、称重设备、处置设备等，包括但不限于大型挖掘机、推土机、铲车、给料机、破袋机、风选机、磁选机、滚筒筛、称重地磅等。

5. 项目实施期间现场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用电用水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手续办理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6. 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期间人员、设备等一切安全工作，组织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安全责任意识，同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如发生任何涉及人员伤亡、财物损坏等安全事故，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及事故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考核方案

（一）甲方按国家现行法律及国家、地方现行规定进行履约验收，确保原垃圾堆放场地无遗留垃圾，场地干净整洁，且所有清运出的垃圾全部处置完毕。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考核方案如下：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必须进场开始实施项目，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场的，逾期按 5000 元/天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按 10000 元/天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在甲方提出解除合同后 5 天内撤场，否则，按 10000 元/天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将乙方清理出现场，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日常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单位将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随机抽查，抽查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过磅称重不实等情形，如重量偏离超过 2%，发现一次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第二次扣除违约金 20000 元，第三次扣除违约金 30000 元，以此类推，扣完为止。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抛洒、就地焚烧垃圾等违规处置现象，按 1000 元/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同时交相关执法机关进行查处。

3.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按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的垃圾处置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垃圾处置离场量至少达 6 万吨，6 个月内垃圾处置离场量至少达 15 万吨，如在上述时间节点前处置离场量未能达标的，差额部分按 100 元/吨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本项目如最终总处置量不超过 220000 吨，乙方必须在 2027 年 4 月底将所有垃圾全部处置完毕，每逾期一天按 10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按 30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将扣除乙方所有的履约保证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在甲方提出解除合同后 5 天内撤场，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将乙方清理出现场，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最终总处置量超过 220000 吨，超过部分按 1000 吨/天顺延服务期限。顺延期间的费用结算仍严格执行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预算封顶原则。

以上所有违约金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将从服务费用中扣除。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

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具体如下：

项目结束并验收合格后当年农历年底前付结算金额的40%，第二年农历年底前付结算金额的20%，第三年农历年底前付结算金额的20%，第四年农历年底前付清余款。每次支付前，乙方均应出具符合甲方财务制度以及开票报税要求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第九条　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垃圾处置离场量至少达6万吨，6个月内垃圾处置离场量至少达15万吨，至2027年4月底所有垃圾必须全部处置完毕。

服务地点：如皋市长江镇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列出台账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填写《履约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履约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履约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十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晓敏；联系电话：15962705908。

第十一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1.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中标金额（此处中标金额暂定为中标单价*200000吨）的10%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1470000元，履约验收完毕后，甲方退还扣除违约金后的剩余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由乙方与甲方协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必须进场开始实施项目，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场的，逾期按 5000 元/天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按 10000 元/天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在甲方提出解除合同后 5 天内撤场，否则，按 10000 元/天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将乙方清理出现场，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日常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将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随机抽查，抽查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过磅称重不实等情形，如重量偏离超过 2%，发现一次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第二次扣除违约金 20000 元，第三次扣除违约金 30000 元，以此类推，扣完为止。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抛洒、就地焚烧垃圾等违规处置现象，按 1000 元/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同时交相关执法机关进行查处。

4.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按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的垃圾处置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垃圾处置离场量至少达 6 万吨，6 个月内垃圾处置离场量至少达 15 万吨，如在上述时间节点前处置离场量未能达标的，差额部分按 100 元/吨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本项目如最终总处置量不超过 220000 吨，乙方必须在 2027 年 4 月底将所有垃圾全部处置完毕，每逾期一天按 10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按 30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将扣除乙方所有的履约保证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在甲方提出解除合同后 5 天内撤场，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将乙方清理出现场，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最终总处置量超过 220000 吨，超过部分按 1000 吨/天顺延服务期限。

以上所有违约金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将从服务费用中扣除。

6.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7.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9 %的违约金。

8.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3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9 %。

9.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①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其余分送相关部门。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026年 8月25日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026年 8月24日

附件一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如皋市长江镇建筑、生活垃圾清运处置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实施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南通绿能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精神。

4、组织对乙方项目实施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主动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安全考评和检验工作。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层层落实。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人员须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机动车船艇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准持证上岗。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各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需检测合格，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项目实施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警告标志牌和安全操作规程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专项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其余分送相关部门。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项目验收后失效。

业　　主：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